

#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佛房金管〔2023〕34号

##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阶段性提高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坚持“房住不炒”的定位，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，促进我市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、可持续发展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阶段性提高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主要目标

坚持“房住不炒”的定位，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，在一定时间和资金范围内适当提高住房公积金个人最高可贷额度。

## 二、实施内容

(一) 可贷额度: 缴存职工个人申请的, 最高可贷额度提高至 50 万元, 缴存职工家庭(夫妻双方)同时申请的, 最高可贷额度提高至 100 万元。根据缴存年限划分个人最高可贷额度具体如下:

1. 累计依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1 年(含)以上 2 年(不含)以下的, 贷款额度个人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;
2. 累计依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2 年(含)以上 3 年(不含)以下的, 贷款额度个人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;
3. 累计依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3 年(含)以上的, 贷款额度个人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(二) 适用对象和申请条件: 与《佛山市住房公积金住房抵押贷款办法》(佛房金管〔2021〕14号)规定一致。

(三) 资金总额度: 20 亿元(当贷款审批金额达到资金总额度上限时,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不再提高)。

## 三、实施起止时间

本通知实施日期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(起止时间以银行受理贷款日期为准)。

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7 月 24 日

---

抄送: 广东省住房公积金监管部门、市司法局、市档案局。

---

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7 月 24 日印发

---